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八八斗六市秘字第三〇三七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九一斗六市秘字第九五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斗六市行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三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斗六市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三一六〇B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一人，專員二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民政、調解服務、自治行政、地政、民防、教育文化、體育、原住民族行政、災害防救、兵役行政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及中央商場管理等事項。

三、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行政、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市場規劃及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簡易工商登記、山坡地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四、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交通、水利等公共建設及營建、道路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水土保持等事項。

五、公用課：掌理公共造產、停車場等公用事業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環境綠化美化、路燈、公園、行道樹、運動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及保險、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勞工行政等事項。

七、觀光課：掌理宗教禮俗、地方文化推廣、展演藝文活動、公共空間藝術、觀光景觀規劃及發現、旅遊服務資訊建置等事項。

關於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市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技正、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殯葬管理所、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斗六市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四三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市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市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市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秘書、專員。

五、市民代表會。

六、市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市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四、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